

#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 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等问题

2018年08月01日 18:38 新华网

原标题：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 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等问题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了保险标的转让、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险代位求偿权等问题。

司法解释规定，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保险代位求偿权方面，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明确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基础。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关丽说，实践中存在被保险人与他人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保险人先承担连带责任再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保险人就连带责任承担的赔偿数额，不应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贺小荣表示，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键字：保险 保险法 保险人

我要反馈



新浪新闻公众号

更多猛料！欢迎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新浪新闻官方微信（xinlang-xinwen）